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湘人社规〔2022〕5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规程》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等规定，为规范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信息与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

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具体经办，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合作金融机构（银行）（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协助办理，实行属地化管理。

第四条 省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配合省级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贴资金的结算和划拨工作；制定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办法；参与制定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制定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内部控制和稽核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和稽核工作；指导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岗位配置、系统操作权限等风险评估工作；规范、督导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编制、汇总、上报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参与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和数据分析工作；负责个人账户结余基金归集和上解等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开展数据比对应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

市（州）（以下简称市）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本地区县（市、区）（以下简称县）社保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组织开展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内部控制和稽核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岗位配置、系统操作权限等风险评估检查；规范、督导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编制、汇总、上报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本级权限管理和本地区数据分析应

用工作；负责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数据比对结果核实汇总、上报、评估跟踪、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业务培训等工作。

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部控制和稽核、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负责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岗位配置、系统操作权限等风险评估落实；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本级权限管理和数据分析应用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考核乡镇（街道）服务中心业务经办工作；负责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数据比对结果确认、汇总上报、处置反馈等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

乡镇（街道）服务中心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保险关系注销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负责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动员、提醒和衔接工作；具体负责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数据比对信息复核确认、上报、反馈等工作。

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

领取、参保人员死亡信息上报、保险关系注销、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传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城乡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本村（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入户调查和数据比对信息入户核准、业务处置等工作。

金融机构根据有关协议要求，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借助银行、基层平台等力量推进人社服务“就近办”的意见》（人社厅发〔2021〕19号）规定配合做好有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服务工作。

第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记账，独立核算，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基金结余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第六条 社保机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村（居）协办员与金融机构应提供方便快捷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引导参保对象通过互联网、自助等形式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村（居）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对行动不便的参保人员，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或村（居）协办员应为其提供上门服务。鼓励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与村（居）协办员创新服务工作方式，在合规的前提下优化工作流程，高效、便捷、安全开展经办管理服务。

省社保机构应加强与省级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数据共享，利用公安、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税务等部门的共享数据，定期或实时与以上部门的有关数据及国家部级有关数据信息平台（库）进行数据比对（以下简称数据比对），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及时下发数据比对疑点线索，指导各地分类妥善处置。市社保机构应加强与市级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数据共享应用，指导跟踪县社保机构核实处理数据比对疑点线索。县社保机构应加强与县级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数据共享应用，及时核实并依规分类处置数据比对疑点线索，按要求反馈核实结果。实现与政府职能部门间数据实时共享后，能通过数据比对掌握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未规定由城乡居民提供的材料，社保机构不得再要求城乡居民提供。

第二章 参保登记

第七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可选择以下方式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一）本人通过登录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实现与公安部门人口户籍数据信息共享后，可不提供登记参保人员户口簿资料，下同），填写《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参保登记表》）。

（二）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的

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服务中心或县社保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以下简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或村（居）协办员协助城乡居民上传相关信息或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逐级上报。

第八条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参保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参保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

审核通过的，县社保机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参保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信息资料。

第九条 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本人可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村（居）协办员发现参保人员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有变动的，应及时提醒并帮助申报变更。

参保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重要信息变更时，参保人员本人可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重要信息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信息变更申请表》），上传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变更；或参保人员携带本人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变更。

第十条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变更申请进

行审核，并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参保人员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信息变更申请表》、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信息资料。

第三章 保险费收缴衔接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按年度缴纳，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确定缴费金额。

省社保机构按规定在信息系统中设定全省最低、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及对应缴费档次范围的最低缴费补贴标准。

第十二条 省社保机构负责与税务部门共同制定适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收业务和数据交互需求的数据标准、业务和技术规范，通过省级信息共享平台集中交互数据，并对共享平台的数据质量管理、交换过程监督，保障参保登记信息的唯一性和有效性，保障数据交换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三条 县社保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向税务部门传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数据、退费核验信息、退费信息、特殊缴费业务核定等信息，定期与税务、财政等部门进行数据和资金对账，确保缴费记录数据信息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社保机构应严格执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部门对社会保险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资金流转

有关规定，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衔接工作，在涉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收的业务稽核、数据交互、统计分析、公共服务等方面，开展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四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五条 县社保机构应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补助、资助、补贴及利息。

个人账户记录项目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养老金支付信息、个人账户储存额信息、转移接续账户信息、终止注销账户信息等。

第十六条 县社保机构应依据税务部门传递的实际缴费详细数据及时登记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个人缴费、政府代缴、集体补助按税务部门传递的缴费入库时间记账，从次月开始计息。

第十七条 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结息年度，省社保机构统一于一个结息年度结束后根据上年度个人账户储存额进行结息。

参保人员待遇核定或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时，社保机构应对其个人账户储存额进行即时计息结转，以后每年按规定对待遇人员个人账户支付养老金后的余额部分进行计息结转。办理跨统筹区、跨制度转移手续的参保人员，转出地社保机构在关系

转出当年不计息结转；转入地社保机构从关系转入当年起计息。

当年个人记账利率公布前，发生待遇支付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公布的上一年度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当年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公布后，不再重新核定。

第十八条 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的《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详见附件3，以下简称《个人账户明细表》）通过政府网站或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告知本人，同时应提供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供参保人员查询打印《个人账户明细表》。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对个人账户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县社保机构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供证据。县社保机构接到申请后，应立即根据参保人员提供的证据开展核查，并自收到核查申请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参保人员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除出现应当注销登记有关情况外，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第五章 待遇支付

第二十一条 县社保机构应从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计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县社保机构应定期查询即将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确认其未领取其他基本养老

保险待遇，确定其是否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生成《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详见附件4，以下简称《告知书》)，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交村(居)协办员通知参保人员。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可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查询《告知书》。《告知书》应包括参保人员参保缴费情况、预估权益及待遇申领手续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可以在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当月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提出待遇领取申请；也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第二十五条 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受理参保人员待遇领取申请，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县社保机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生成《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详见附件5)，通过原申请渠道告知参保人员待遇计发标准；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原申请渠道告知原因。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对待遇计发标准有异议的，可向县社保机构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供证据。县社保机构接到申请后，应立即根据参保人员提供的证据开展核查。待遇计发标准有误的，

县社保机构应及时重新核定待遇计发标准，并自收到核查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核定结果反馈给参保人员，经参保人员确认后按新待遇标准发放待遇，并补（扣）发相应的历史待遇；待遇计发标准无误的，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向参保人员说明核查结果。

第二十七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社保机构应于每月初根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情况，按月通过信息系统生成《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6），送县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第二十八条 县社保机构每月应核对待遇支付情况，重点核查大额支付、待遇调整补发、多人待遇发放至同一银行账户、暂停待遇人员恢复补发等情况，通过信息系统生成《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明细表》（详见附件 7，以下简称《待遇支付明细表》），将《待遇支付明细表》通过社银接口传输给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协议服务金融机构。县社保机构应对金融机构反馈的支付情况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信息系统进行支付确认处理，打印《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汇总表》（两联，详见附件 8），并与金融机构当月出具的所有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同时相应扣减待遇领取人员的个人账户记录额。

金融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支付待遇全额划入待遇领取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并通过社银接口实时将待遇支付结果及未

成功原因反馈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应会同金融机构纠正解决，及时再次发放。对月待遇标准发放异常的，金融机构应及时预警，并立即通知县社保机构进行核实。核实无误的，继续发放；核实有误的，及时止付，并按规定处置。

第二十九条 县社保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

第三十条 对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收集本村（居）上月死亡参保人员名单和相关信息，填报《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信息月报表》（详见附件9），上报乡镇（街道）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服务中心汇总后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参保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依法依规及时注

销养老保险关系。

第三十三条 待遇领取人员出现应当注销登记有关情况的，社保机构应从其出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四条 对冒领、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县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按照我省规定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按照我省规定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六条 社保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时，应遵循告知承诺制，不得要求参保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提供死亡证明或关系证明等材料；政府职能部门数据未实现实时共享前，社保机构应积极推广告知承诺制办理有关业务。

参保人员死亡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其指定受益人或者法定继承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填写《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详见附件 10，以下简称《注销表》）作出承诺，办理注销登记，或携带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现场办理。

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办理注销登记，或参保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现场办理。

第三十七条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确认，留存《注销表》、《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算单》（详见附件 11）、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

第七章 关系转移接续

第三十八条 参保人员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

保地领取待遇，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户籍迁移前已满 60 周岁的，由原户籍地负责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发放。

在本县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参保人员，不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直接办理户籍地址变更登记手续。省内跨统筹区转移的，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关系转移的个人账户基金由省社保机构在次年统一结算。

第三十九条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县转移的，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变更后的户口簿，填写《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详见附件 12，以下简称《转入申请表》)，向转入地提出关系转入申请，或参保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变更后的户口簿通过转入地线下服务渠道，填写《转入申请表》现场办理。

第四十条 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受理转入申请后，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核实相关信息，对不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应在收到转入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原申请渠道告知审核结果；对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应在收到转入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以下简称转移系统）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发出《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详见附件 13，以下简称《接收函》)。

第四十一条 转出地县社保机构通过转移系统下载《接收函》

后，应及时对申请转移的参保人员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在业务系统为参保人员进行信息处理，15个工作日内生成《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详见附件14，以下简称《审批表》），通过转移系统传送给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并及时通过金融机构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划拨到转入地县社保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终止申请转移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按规定保留原有记录备查。

转入地县社保机构通过转移系统下载《审批表》，确认转入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足额到账后，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转移相关手续，通过转移系统反馈办结结果，为转入人员建立及记录个人账户，并将办结情况告知参保人员。

第四十二条 参保人员对转入的个人账户记录有异议的，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供证据材料，提出核查申请。转入地县社保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联系转出地县社保机构进行处理，并及时告知参保人员处理结果。

第四十三条 转移过程中，参保人员可通过转入地的互联网服务渠道或咨询电话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第八章 基金管理

第四十四条 社保机构应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

社〔2017〕1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社会保障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7〕29号)的规定,与税务、财政部门共同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第四十五条 社保机构应内设财务管理部门或相应专业工作岗位,分别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财务人员应具有专业资格。

第四十六条 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应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金融机构开设。收入户用于归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暂存该账户的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及其他收入,除向财政专户划转基金、向上级社保机构缴拨基金、原渠道退回保险费收入外,不得发生其他支付业务,原则上月末无余额。支出户用于支付和转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除接收财政专户拨入的基金、上级社保机构拨付基金、暂存该账户利息收入、原渠道退回支付资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收入业务。支出户应预留1到2个月周转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第四十七条 社保机构应加强与税务、财政等部门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收资金对账,做到准确、及时。

县社保机构应定期根据商定截止前一日实际登记权益尚未请

款的余额汇总数，通过信息系统向同级财政部门请款，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至指定财政专户。县社保机构以成功接收的实际缴费数据和财政专户收入凭证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

第四十八条 年度终了前，社保机构应会同税务部门，按照规定的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综合考虑本年预算执行情况、下一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编制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

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社保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和省有关规定，结算和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第五十条 年度终了，社保机构应按基金管理层级进行基金决算，按照规定编制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

第九章 信息与统计管理

第五十一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全省统一开发建设和使用运维，数据实行省级集中管理，市、县、乡、村通过专网管理和使用本级数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负责业务系

统运行维护及更新、网络环境畅通、数据备份等安全维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社保机构设置信息管理岗位，明确工作职责，按规定负责权限范围内业务经办用户的建立、授权与变更、系统参数配置、数据分析运用和提出系统功能优化需求等工作。信息管理人员不得参与具体业务经办。

第五十三条 社保机构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统计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开展常规统计、专项统计调查和数据分析应用等工作。统计人员应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和定期、专项分析工作，用于经办管理服务的评估与决策。

第五十四条 社保机构应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利用业务系统完成统计数据的采集和报表的编制、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市社保机构应加强对县社保机构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确保统计报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上报及时。县社保机构应确保数据质量，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各项统计报表。

第五十五条 社保机构和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应定期整理各类业务数据，建立业务台账和统计台账，实现数据来源的可追溯查询。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六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应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利用、

移交，确保业务档案妥善有效保管、安全完整。

第五十七条 县社保机构负责本地区业务档案的综合管理工作，应配备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和符合要求的设施、场所，确保业务档案的安全，并按规定配备设备。

第五十八条 在业务经办过程产生的档案材料，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应按《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规定进行档案利用。县社保机构对永久和长期保管的业务档案，应定期向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第五十九条 经办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档案，社保机构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进行规范管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以电子形式归档。电子档案可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

第十一章 稽核与内控

第六十条 社保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制度，设置稽核内控岗位，按照工作职责开展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内控工作，对各项业务的办理和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促各个岗位人员严格履行经办程序，准确、完整记录各类信息，并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

第六十一条 社保机构应重点稽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

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认真核查虚报、冒领养老金情况和欺诈行为。

第六十二条 社保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我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业务经办工作，防范和控制经办风险，紧盯关键岗位、重点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合理设置工作岗位和业务环节，明确岗位职责，落实岗位之间、业务环节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

社保机构应合理配备岗位人员，严格落实岗位不相容要求，严禁业务和财务岗位兼任，严禁业务操作和系统管理岗位兼任，严禁业务和稽核岗位兼任，严禁会计和出纳岗位兼任，严禁待遇核定和资格认证岗位兼任，严禁制单和审核兼任，严禁同一人拥有不相容的系统权限。健全轮岗交流制度，建立轮岗交流台账，领导干部分管相同业务不得超过 5 年，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在同一岗位不得超过 3 年，非高风险岗位不得超过 5 年，不适宜人员随时调整。

第六十三条 社保机构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经办业务工作进行监督控制，合理确定业务风险等级，合理分级分岗设置系统操作权限，将稽核内控规则嵌入信息系统，科学设置、动态调整业务经办风险防控和预警指标，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加强监管，强化与合作金融机构待遇发放账户校验和预警风险数据交互，及时监测处置疑点数据。全面推进电子社会保障卡扫码实名制登录，

实现系统操作全程留痕可溯。杜绝社银手工报盘、手工办理和现金业务。

第六十四条 社保机构要对本级及下级社保机构的各项业务经办活动、基金收支行为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对执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二章 宣传、咨询及举报受理

第六十五条 社保机构应通过新闻媒体及印发宣传手册等手段，采取各种通俗易懂、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向城乡居民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及业务办理流程。

第六十六条 社保机构和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应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咨询服务活动，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咨询，并予以答复。

第六十七条 社保机构应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及时受理举报，并对举报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社保机构应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程所称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第六十九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业务经办工作，参照《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人社厅发〔2014〕25号）执行。参保人员同时存续多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地社保机构负责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基本养老保险多重缴费和重复领取待遇相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33号）规定清理。

第七十条 本规程自2022年3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2.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重要信息变更申请表
3.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
4.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
5.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6.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资金申请表
7.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明细表
8.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汇总表
9.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信息月报表
10.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11.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算单
12.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
13.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
14.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

附件 3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

单位：元

姓名				性别				参保日期										
公民身份证号码								累计缴费年限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址								所属村（居）委										
参保状态								邮政编码										
年度	缴费类型	个人账户收入						利息	其他	发放养老待遇						个人账户余额		
		个人缴费	补助（资助）		政府补贴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基础养老金支出					年限养老金	
			村	其他	省	市	县			政府补贴部分	个人缴费及其他部分	中央	省	市	县			

制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制表人：

审核人：

审批人：

附件 4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

社保机构（公章）：

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属村（居）委
根据参保信息显示，您于 年 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将于 年 月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现将您的历年缴费明细附在表后，请您核实。根据历年缴费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您符合待遇领取条件，预测待遇为 元/月（预测待遇不代表最终待遇，请以最终核定结果为准），请通过互联网渠道或服务窗口（乡镇（街道）服务中心或县社保机构）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您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应缴年度未缴费，请办理缴费手续。应缴费而未缴费年度明细：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领取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办机构地址：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本表可由社保机构打印生成，选择性项目，在“□”内打“√”。

附件 6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章):

单位: 人、元

财政局: ××年××月,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共需支付 _____ 元 (详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支明细), 请审核后拨入以下支出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支明细												
乡 镇	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支出		按月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支出		转移支出		丧葬费支出		人数合计	金额合计
	领取人数	基础养老金支出金额	领取人数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金额	领取人数	支出金额	转移人数	支出金额	支出人数	支出金额		
小 计												
业务部门核定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						
核定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章)						审批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章)						

制表人:

制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县社保机构业务、财务及县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8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汇总表

(年 月)

县 (市、区)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居)委 会名称	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支出		按月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支出		转移支出		丧葬费支出		人数 合计	支出金额 合计
			领取 人数	支出 金额	领取 人数	支出 金额	领取 人数	支出 金额	转移 人数	支出 金额	支出 人数	支出 金额		
合计金额 (大写)														

业务制表人：

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复核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说明： 本表一式两联，由业务经办人员打印，一份交财务人员记账，一份业务归档。

附件 9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信息月报表

所属村（居）委会：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参保人员有关信息				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信息			备注
	姓名	证件号码	死亡日期	死亡原因	姓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村（居）协办员（签章）					乡镇（街道）审核（签章）			
村（居）委会审核（公章）								

填表说明：死亡原因主要是指医院死亡、在家病亡、溺水、车祸、自然灾害等。

附件 10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所属村（居）委会：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参保人员姓名		证件号码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死亡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起始时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丧失国籍，丧失国籍时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以下由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填写					
姓名		与参保人员关系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居住地址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申请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如不属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社保机构审核意见（公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复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填写“注销原因”一栏时，请在相关选项后的“□”内打“√”。
- 2.互联网渠道受理的，由登录用户的电子身份认证代替纸质签章。
-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由银行代发，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银行领取。

附件 11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算单

单据号：

单位：人，元

本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户籍性质		人员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缴费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待遇人员
	领取养老金起始时间	领取养老金时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其中			已领取养老金月数	参保终止时间	参保终止原因
			个人实缴本息	政府补贴本息	集体等补助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领取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丧失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个人账户结算情况	个人账户应返还额		其中：个人缴费余额					
	多拨扣回额		养老金补发金额					
	丧葬金		欠费金额					
结算合计	金额大写：							
领取信息	领取人姓名	领取人身份证号码	支付金额	领取方式	开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人	账号			

制表机构（盖章）：

核算人：

制表时间：

附件 13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接收函

XX 居保转入函字〔 〕第 号

转出地社保机构名称：

经审核，同意将_____的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我县（市、区），请予办理相关手续：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户籍地址	
请将该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基金汇入下列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特此函告。			
年 月 日			
转入地社保机构名称（公章）：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联，转入地、转出地社保机构各留存一份。

附件 14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参保登记日期		缴费起始日期		缴费终止日期		累计缴费年限		户籍性质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转出地村(居)委会						转入地村(居)委会				
转出地社保机构						转入地社保机构				
历年个人账户明细(元)										
年份	个人缴费	补助(资助)		政府补贴			利息	其他	至本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备注
		村	其他	省	市	县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出原因										
转出地社保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 该参保人员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条件, 同意其从即日起转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p>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转出地社保机构(公章):

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本表由转出地县社保机构通过信息系统打印生成。一式两份, 转入地、转出地社保机构各留存一份。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
